

# 关于在全市文化旅游领域推行轻微违法 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告知 承诺制的通知

黄文旅科 [2023] 70 号

各区县文旅体局,黄山风景区综合执法局,局各科室、有关直属 单位、驻政务中心窗口:

为推进我市文化旅游领域包容审慎监管,规范行政处罚行 为,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《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工作的指导 意见》(黄法办〔2022〕57号)等规定、结合集中的市场监管、 交通运输、体育等部门的17项行政处罚权,决定在全市文化旅 游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(以下简称"不予处 罚清单")和告知承诺制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编制不予处罚清单

梳理文化、旅游、出版、电影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体育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及执法活动中高频发生的 违法行为,编制《黄山市文化旅游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

单》,并在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,作为全市文旅部门普遍适用的不予处罚依据。

根据文化、旅游、出版、电影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体育等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以及执法实际需要,对不予处罚清单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,并向社会公开。

#### (一) 文化市场领域的不予处罚清单

与已出台的《长江三角洲区域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》(沪文旅规[2022]2号)《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》(皖文旅发[2021]36号)保持一致。

#### (二)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不予处罚清单

参照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》(皖市监法[2021]1号)《黄山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清单》(黄市监发[2020]185号),全市文旅部门集中的市场监管领域的10项行政处罚权,有2项纳入不予处罚清单。

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,及时改正,没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

序号	违法行为类型	适用条件
----	--------	------



1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、说明书存在瑕疵	<ol> <li>1.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;</li> <li>2.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。</li> </ol>
2	经营者未按规 定明码标价	有下列情形之一,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:  1.采用开架柜台等自选方式售货的超市、药店等经营者,在售商品众多,个别商品货签不对位的;  2.在售商品种类繁多、数量巨大的超市、药店等经营者,极少部分商品没有明码标价的;  3.违反明码标价规定,存在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行为(例如标价方式不规定的方式明码标价行为(例如标价方式不醒目),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、选择权的;  4.可采取口头协商议价方式销售商品的菜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土产杂货店、小百货商品店等经营者,销售商品时未明码标价,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、选择权的。

### (三)交通运输、体育管理领域的不予处罚清单

参照《安徽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 (2022年版)》,全市文旅部门集中的交通运输领域的5项行政



处罚权, 暂不纳入不予处罚清单。

省级和市级体育部门均未出台有关不予处罚清单,全市文旅 部门集中的体育管理领域的2项行政处罚权,暂不纳入不予处罚 清单。

#### 二、建立不予处罚告知承诺制

不予处罚告知承诺制是对轻微违法行为的容错机制。具体是 指,各级文旅部门及其综合执法机构在执法中,发现当事人存在 属于不予处罚清单内的违法行为,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,责令改 正并进行批评教育、普法宣传, 当事人当场改正或者承诺限期改 正,不予行政处罚的制度。

#### 三、适用条件及具体标准

(一)适用不予处罚和告知承诺制的第一种情形,应当同时 符合以下条件:

违法行为轻微:及时改正: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(二)适用不予处罚和告知承诺制的第二种情形,应当同时 符合以下条件:

初次违法: 危害后果轻微: 及时改正的。

- (三)违法行为轻微,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:
- 1.主观过错较小:
- 2.初次违法:



- 3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;
- 4.及时中止违法行为;
- 5.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;
- 6.案涉货值金额较小;
- 7.案涉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;
- 8.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。

#### (四)危害后果轻微,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:

- 1.危害程度较轻,如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,对消费者 欺骗、误导作用较小等;
  - 2.危害范围较小;
  - 3.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;
  - 4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;
  - 5.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;
  - 6.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。

### (五)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及时改正:

- 1.在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;
- 2.在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,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:
  - 3.在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。

上述所列三种情形的及时性、主动性依次减弱,执法部门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时,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。

#### 四、适用程序

- 1.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,主动出示执法证件。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,执法人员应依法记录违法事实,收集有关证据并请当事人签字确认;
- 2.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,并责令改正;
- 3. 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确认后,当场改正或者承诺限期改正,并在告知承诺书上签字确认;
  - 4.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,应当依法听取并核实;
  - 5.核查当事人整改到位,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;
- **6**.执法人员对各种文字、图表、音像、电子数据等执法档案 依法归档。

#### 五、后续措施

- 1.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现当事人违反承诺,不予行政处罚后 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,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 罚。
- 2. 当事人 3 次及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, 依据有关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

- 3.将当事人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和"再次违法"受到行政处罚 情况纳入档案记录、社会信用管理体系。
- 4.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建立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登记 制度,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建立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轻微 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工作机制,确保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在全市行政 区域内妥善实施。依托有关执法平台,采用移动执法、电子卷宗 等手段,不断提升综合执法效能,实现信息化。

#### 六、工作要求

- 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在全市文化旅游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 为不予处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,是坚持执法为民理念,充分保障 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,是改进执法方式、优化自由裁量权,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,进一步优 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。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,统一思想 认识,不断提升文化旅游行业依法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,实现行 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- (二)准确把握尺度。各地各单位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要坚持 依法监管,严格按照不予处罚清单列明的适用情形开展执法,维 护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。要准确把握执法尺度,体现执法温度, 坚决杜绝粗暴执法、不文明执法现象。
  - (三)强化执法留痕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,



对容易引发纠纷的应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。案件结案后,应将相关执法档案整理归档,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。

(四)加强普法宣传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"谁执法谁普法"责任制和《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的工作指引》,在行政执法中开展实时普法、精准执法,切实提高普法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对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的当事人,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,教育当事人真正认识错误,增强当事人守法意识,改正违法行为。要加强信用管理宣传,引导当事人诚实守信,自觉履行承诺。

附件: 1. 黄山市文化旅游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告 知承诺书

- 2.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- 3.行政处罚决定书

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5月15日



### 附件1:

# 黄山市文化旅游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

编号:

当事人情况	姓名/名称		身份证件号码/信用代码							
	住所/住址		联系电话							
	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告知了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、处罚理由									
	和依据(具体详见编号为的行政处罚事									
违法行	告知书)并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									
为告知										
	执法人员签名:									
				年	月	日				

	执法人员已向本人(单位)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,								
	并要求予以改正。								
	本人(单位)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,并自愿承诺:								
	□1.立即予以改正;								
当事人	□2.在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;								
承诺	□3.遵守相关文化/旅游/出版/市场监督 等法律法规规章								
	的规定。								
	若本人(单位)未履行上述承诺,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						
	当事人签名或盖章	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		
备注									

附: 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



### 附件2:

#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( ) 文综/旅综罚告字[ ] 号
当事人:
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(号码):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等):
住所(住址等):
(违法事实和证据)
(处罚理由和依据)
现拟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: 不予行政处罚。
你(单位)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
出陈述和申辩, 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联系地址:
联系人: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(印章)
年 月 日
_ 11 _



### 附件3: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						(	) 文:	综/旅线	宗罚字	2 (	)	号
当事	人:_											
证照	(证1	牛);	名称及组	扁号 (	号码)	:						
法定	代表	人(1	负责人	等):								
住所	(住)	业等	):									
	(违)	去事等	实和证法	居)								
												0
	(处:	罚理!	由和依持	居) _								
	现对作	次单1	位作出力	如下行	政处罚	]决定	: <u>不</u>			<u>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_0
	你(自	单位)	如对本	文 罚、	决定不	服,百	丁在收	[到本海	中定书	3之日;	起六十	-日内
向	/	人民工	政府申记	青行政	复议,	也可在	E收到	本决定	2书之	(日起)	六个月	月内直
接向		/	人民法院	完提起	行政诉	<b> É讼</b> 。	宁政复	夏议或:	者行耳	效诉讼	期间,	本处
罚决	定不值	亭止扫	丸行。									
								行政タ	上罚实	异施机;	关(印	7章)
										年	月	日

-12-